

全國工會第一次 勞動保護工作會議文件

工人出版社

全國工會第一次 勞動保護工作會議文件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 編

工 人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全國工會第一次
勞動保護工作會議文件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 編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九號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51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63,000字 印張：2 12/16 印數：1-6,00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3）二角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第一次全國工會勞動保護工作會議的文件彙編，這些文件肯定了幾年來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成績，分析了工作的缺點，指出進一步改善工作的方向。書中還編入了在大会上介紹過的瀋陽重型機器廠第三車間工會勞動保護工作經驗、五三工廠二車間開展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經驗、中國鐵路工會長春工務段委員會與行政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經驗。

目 錄

加強羣眾勞動保護工作·····	“工人日報”社論	1
正確貫徹黨的勞動保護政策·····	賴若愚	6
必須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	12
一定要把羣眾勞動保護工作做好·····	賴若愚	18
進一步開展羣眾勞動保護工作·····	江 濤	22
工會基層組織勞動保護工作中的幾個問題·····	王亦清	40

瀋陽重型機器廠第三車間工會

勞動保護工作經驗·····	瀋陽重型機器廠第三車間 工會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	53
我廠二車間是怎樣開展 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	五三工廠工會 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	65
我們是怎樣與行政簽訂 勞動保護協議書的·····	中國鐵路工會 長春工務段委員會	78

加强羣众劳动保護工作

“工人日報”社論

幾年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職工羣众的關懷，國家用於改善生產條件的撥款逐年增加。廠礦企業的勞動保護工作，也已隨着計劃管理工作的加強而逐步納入計劃的軌道。廣大職工羣众積極地協助和監督企業行政方面進行了許多勞動保護工作。正由於各有關方面以及全體職工的共同努力，我國企業中的生產條件正在日趨改善，如以一九五二年工傷頻率為一百，一九五三年降低了百分之五點八，一九五四年一至九月更較一九五三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七。這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优越性的一個重要表現。

但是，目前某些產業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已獲得的成績還沒有得到鞏固，傷亡事故的比例數字甚至還在回升。這一方面是因為某些企業原來設備很差，幾年來雖然經過若干次的安全衛生大檢查，解決了許多問題，但原來那種長期缺乏勞動保護工作基礎的生產條件在較短時期內還不可能徹底改變，這是客觀原因。另一方面，更主要的原因是目前企業中對安全生產的方針貫徹得不够，加上新工人大批增加，以及某些產業新產品試製任務繁重，安全技術組織措施沒有及時地跟上去。工會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沒有積極地協助行政採取預防事故的措施，沒有發揮應有的羣众監督作用，也是不能夠有效地克服和防止傷亡事故發生的原因之一。

因此，和企業行政部門進一步加強勞動保護工作的同時，把工会的羣眾勞動保護工作自上而下地認真地建立起來，也是力爭消滅伤亡事故、保證安全生產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

為了把羣眾勞動保護工作認真建立起來，首先要求工会幹部進一步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進一步認識加強勞動保護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会在勞動保護工作中應負的責任。

“安全生產”的方針，口頭上雖然人人同意，但在執行中，却常常不能貫徹。例如：有的工会幹部把勞動保護工作与競賽對立起來，以為“搞競賽就不能搞安全”，甚至把競賽計劃中加強安全的措施項目刪掉；有的工会幹部把生產條件的改善看成是“福利”，怕強調勞動保護工作會“犯經濟主義錯誤”；還有的同志把勞動保護工作看成是行政的事，認為工会既然是“配合”，就“可做可不做”，在佈置與檢查工作時，很少認真研究和討論勞動保護工作，對伤亡事故不聞不問。這些看法和作法當然都是錯誤的。

勞動保護工作是我們黨和國家對人的關懷、保證職工有安全衛生的生產條件、從而保證我國工業生產的發展和提高的一項根本政策。我們絕不能像過去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工礦企業那樣，為了拚命地追求利潤，只顧殘酷地壓迫剝削工人，而不顧工人的安全衛生，不顧改善生產條件。所以任何不重視勞動保護工作的思想，不管他是有意的是還是無意的，都是一種資產階級思想的反映。

我們要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生產計劃，要不斷地提高勞動生產率，這是我國工人階級對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重大責任。工人階級要盡到這個重大責任，一方面要求在黨的領導下不斷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深入地開展勞動競賽，嚴格地遵守勞動紀律，同時要求不斷地加強和改進我

們企業的管理工作。在加強計劃管理和技術管理的同時，認真地加強勞動保護工作，不斷地改善生產中的安全衛生條件，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這是我們的黨和國家貫徹依靠工人階級這一總的方針、依靠不斷發揚職工羣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來實現國家計劃的兩個不可分離的方面。

關懷人，關懷人在勞動中所應有的安全衛生條件，進一步加強和改善我們國家的勞動保護工作，這不但是企業行政方面的責任，也是工會組織方面的責任。工會是我國工人階級的羣眾組織，是做人的工作的。加強羣眾勞動保護工作，是羣眾生產工作在任何時候也不可缺少或忽視的一項重要內容，也是當前工會加強與羣眾的聯繫、關心羣眾生活的一項極其重要的內容。

必須指出：為了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任務，與為了保護勞動者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這是完全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一切應該解決和可能解決的安全衛生條件，都必須大力地和有計劃地去加以解決。生產中的安全衛生條件，是進行生產所必須的，像進行生產必須有機器、工具、原料和設備一樣。決不可以把必要的安全衛生條件和一般的所謂“福利”待遇混同起來。因此，協助和監督企業行政方面做好勞動保護工作，以高度負責的態度關心工人在生產中的安全衛生條件，並在可能的條件下切實認真地不斷地去改善這些條件，是各級工會組織都應該經常自覺地擔負起來的責任。這與那種脫離生產的“片面福利觀點”或“經濟主義錯誤”完全是兩回事。在工會組織和工會幹部中的“片面福利觀點”或“經濟主義”是錯誤的，這不論在過去、現在和今後都必須反對和防止；但是，任何忽視勞動保護工作、不關心工人生活的思想和作風也都是不應該的。絕不能夠誤以為克服“片面福利觀點”或“經濟主義錯誤”而模糊了工會對於加強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責任。

勞動保護工作和每個職工有着密切的關係，它是整個工會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要加強羣眾勞動保護工作，就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建立與健全工會勞動保護工作的專職機構，培養勞動保護工作的幹部和積極分子。各級工會組織除掉應按照全國總工會的指示認真地建立起勞動保護工作的機構外，還特別要注意指導工會基層組織對於勞動保護積極分子的訓練工作，幫助他們交流工作經驗，提高業務知識水平。

目前羣眾勞動保護工作的主要內容是：

組織與動員羣眾，協助企業行政編製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並與企業行政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使國家撥付的勞動保護措施經費正確地使用於有計劃地改善廠礦企業中的勞動條件。

發動和組織職工羣眾，協助與督促企業行政建立與健全對於設備、工具的使用、維護與定期檢修等制度；制定與修訂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對於新工人，調動新工作的工人以及從事特殊危險工作、操縱複雜機器的工人，進行入廠教育、現場教育及經常的安全教育與技術指導；特別應加強對於危險性較大的設備和工作場所、易燃易爆物質、劇烈的工業毒物等的管理工作；要明確規定工程技術人員必須對工人在生產中的安全負責，加強對他們的思想教育，定期進行關於安全規程的考試。此外，工會組織還應積極對職工進行遵守安全技術操作規程的思想教育，向一切違反安全技術規程和制度的現象進行堅決的鬥爭。

協助和監督企業行政加強計劃管理，糾正濫行加班加點現象。計劃管理鬆懈，經常利用加班加點突擊趕工的办法來完成任務，這是目前不少企業發生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還有不少工會幹部對這種嚴重現象不夠注意，個別工會幹部甚至還帶頭突擊。工會組織必須過問企業中加班加點現象，必須認真

檢查每一項加班加點的申請是否必要，這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工會必須組織職工羣眾協助與監督企業行政，深入研究和分析在生產過程中引起加班加點的原因，採取必要的措施，從根本上消除濫行加班加點的現象。

監督企業行政正確地分析事故原因，認真採取預防措施，以消除事故的重複發生。目前存在的傷亡事故分析與處理混亂等問題，是與工會組織對傷亡事故的分析與處理沒有盡到責任分不開的。工會各級組織必須參加傷亡事故的調查研究工作，監督行政正確分析產生事故的原因並採取積極的預防措施，嚴防那些把責任推到工人身上的作法。對於事故責任者，應堅持原則，追究責任。

加強保護女工的工作。必須積極關心女工的生活和工作，解決她們迫切需要而又可能解決的困難，加強婦幼衛生知識的教育，尤其應該進行調查研究，掌握女工患病和工傷情況，總結解決女工特殊困難問題的經驗，為政府制定保護女工法令準備資料。

在私營企業中的工會組織，應督促資方正確地使用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基金，使私營企業的生產條件，逐步向性質相同、規模相近的國營企業看齊。特別是要嚴格監督資方毀壞生產設備和損害工人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的行為，堅決維護職工的切身利益，對那些忽視國家勞動保護法令，嚴重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資本家，必須進行嚴肅的鬥爭。

為了保障工人羣眾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國家建設順利進行，今後勞動保護方面的任務也將更加艱巨和繁重。讓我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更好地關懷人、關懷人在勞動中所應有的安全衛生條件而努力工作吧。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正確貫徹黨的勞動保護政策

賴若愚

保護勞動者的健康與安全，是社會主義企業經營管理的重要原則之一。這個原則就是毛主席所教導我們的：“在實施增產節約的同時，必須注意職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業；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記或稍加忽視後一方面，那是錯誤的。”也就是說，在關心勞動生產率提高的同時，關懷生產條件的不斷改善和職工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是我們社會主義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的根本區別之一。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企業主經營企業的動機和目的，並不是為了人民生活得更好，而是為了追求最大利潤。在這種社會制度下，人的命運就不能不服從榨取利潤的無情法則，這就注定了勞動人民要遭受失業和貧困的威脅。至於如何改善生產條件，企業主們是根本不放在心上的。他們所關心的只是利潤。因此，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工業生產中傷亡、殘廢、職業病的現象是異常嚴重的。可是在我們的國家裏，改善生產條件與提高勞動生產率是完全一致的。因為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它的一切工作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要求。與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相適應，社會主義企業在努力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同時，也努力減輕勞動者的勞動強度，並且用一切可能的辦法改善生產條件和消除生產過程中的病傷現象。發展生產，實現國家工業化，是解放了的工人階級的最大利益，而搞好生產的決定因素是勞動者、即職工

羣众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人是生產中最重要的因素，離開人，再好的機器和更多的原材料，也無法使它變成適合人類需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這就是為什麼在我們工人階級所領導的國家，把人當作國家最寶貴的財產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應當把保障職工的勞動、保護職工的健康與安全的勞動保護工作，提到極其重要的地位，作為生產工作中的重要部分的道理。

那末我們應如何具體地執行毛主席的指示和貫徹黨的勞動保護政策呢？勞動保護是許多工作措施的綜合，涉及的範圍很廣，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根據目前情況來說，主要地應從如下幾個問題着手。

第一，應該把預防和消除生產過程中的傷亡、疾病現象，作為一件重要的政治任務。人是最寶貴的財產，這種觀點必須在一切人員的思想上明確樹立起來，並且從企業的管理制度上加以鞏固和體現。首先就應該在建立生產責任制的時候把安全責任制也建立起來。各級生產管理的負責人員，不只是對整個生產負有全部的責任，同時對職工的健康和安全也負有全部的責任，他們有責任為職工建立安全的生產條件。對生產負全部責任，當然不能把在生產中具有決定作用的因素——人分割出去。只有做到這一點，才有可能充分發揮職工的勞動熱情，才能够不斷地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如果一個企業的產量、質量、成本等指標都完成得很好，而職工傷亡現象却很嚴重，那末就不能算是完成了國家所交給的任務。在某些企業的管理人員和技術幹部中，有這樣一種說法：“死人不死人我管不了”，“我是管生產的，不管安全”，把安全工作單純看成是安全技術工作部門的事情，這是一種極端有害的觀點。管生產必須同時管安全的這種責任制度，是蘇聯行之有效的經驗，我們應當學習。

第二，必須把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列入整個生產計

劃之內。對企業中影響工人健康與安全的生產條件應該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改善。新建的廠礦企業，從設計、施工，直至開工生產，都應該考慮到保證人身安全的問題。保證安全的措施計劃，應該是整個生產財務計劃與技術組織措施計劃的一部分。只有如此，才能從物質上、技術上、管理制度上保證安全生產計劃的實現，也才能保證整個生產計劃能夠按時實現。

目前廠礦企業中，存在如下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一部分廠礦企業還沒有把勞動保護措施列入整個生產財務計劃，他們說：“安全我是重視的，就是不知從何着手？”這種停留在口头上的“重視”當然是十分不夠的；第二種情況是：已經編製安全措施計劃的單位，一般的缺點是從計劃的編製到實現，缺乏和羣眾的結合，因而，錢花得不少，而效果却不很大。由於上述情況，使我們在有計劃改善生產條件的工作上，受到一定的損失。前一種企業，應當把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列入整個生產財務計劃；後一種企業應當更進一步，學習蘇聯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辦法，把勞動保護的各項措施列入協議書作為集體合同的一部分。這樣就可以使勞動保護經費能夠在羣眾的協助和監督下正確使用，使加強勞動保護各項措施的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第三，加強技術管理工作，根據生產和安全的需要，制訂必要的規程和制度，加強對於一切參加工作的人員的教育和訓練，使他們不僅迅速掌握工藝技術，而且學會安全工作的方法。這對於新入廠的工人，或者是調動工作使用新工具、新設備的老工人，特別是對於帶有危險性的工種的工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根據對於某些城市和產業的傷亡事故的分析來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是迫切需要的。據某些城市和產業傷亡情況的分析證明，在傷亡人數中，新工人所佔的比例是很大的，有的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就是因為沒有安全技術規程，或者規程不完善或

貫徹不够，技術管理不善或技術指導錯誤所引起的事故也不少。从事故種類方面來看，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年底的材料分析，由於爆炸所造成的危害最嚴重，其中又以瓦斯和火藥爆炸伤亡損失為最大。由於爆炸事故伤亡的人數，就佔全部伤亡人數的百分之十九點四。因觸电事故死亡人數佔全体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七強。至於起重設備與鍋爐爆炸事故，雖然次數較少，但每一件事故，都帶來了極其嚴重的後果。應該特別指出的是有些企業對於設備和工具的維護及定期檢修工作做得不好，甚至不經科學計算與鑑定，盲目冒險地加大設備負荷，這樣引起的事故也不少。為了吸取教訓，有效地預防和減少工伤事故，加強技術管理與技術指導，加強對於企業領導幹部和廣大職工羣眾的安全知識教育，切實貫徹規程制度，特別是加強危險性的生產工作中的技術管理與指導，是我們目前工作中應該特別加以重視的問題。

第四，加強計劃管理，均衡地進行生產，限制加班加點。有不少的企業，在完成生產任務上，不是從加強計劃管理和技術指導、提高工人技術、改善勞動組織、推廣先進經驗，以及改善生產條件等方面來想辦法，而是單純地提高勞動強度，延長工作時間，把加班加點看成是完成任務的“竅門”。某些企業由於計劃管理鬆弛，引起不均衡現象，形成所謂月初鬆、月中緊、月末突擊的現象。也有個別單位為了取得“超額完成任務”的榮譽，採取了寧趕前不趕後的連續加班加點的辦法。加班加點的申請與批准手續，也異常紊亂，不經廠長批准和工會的同意，什麼人都可以下令延長工作時間。對於時間的延長，也漫無限制，個別工人有連續加班加點七十二小時的。個別工廠為了完成任務，把工人的星期日竟佔用了十個月之久。這種無限制提高勞動強度的結果，從表面上看，似乎完成了生產數量，但實際上使國家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由於工人過度疲勞所產生的疾病和工伤事故是

嚴重的。如工人由於過度疲勞而暈倒吐血甚至死亡的事件，就曾經發生過數起。個別廠子，加班加點達二十六萬工時，但病假損失的工時就達二十二萬小時，兩者幾乎相抵銷。而且由於生產的突擊性，產品質量不能達到計劃指標。加班加點費大量支出，增加了產品的成本費。如據某產業一九五四年的統計，只加班加點費的支出就達一百萬元以上。這種嚴重情況，必須提起有關方面的密切注意。

第五，必須正確地分析和處理傷亡事故。有一些企業領導人員，對於生產中所發生的不幸事故，不是實事求是地進行分析研究，而是往往把責任推到工人身上。例如把事故原因簡單說成：“該工人思想太集中於生產，忽視安全”、“該工人太矮”或“該工人身體胖，彎曲不靈活”、“該工人過去受地主壓迫，腦筋遲鈍”等等……。很顯然，這樣的分析是錯誤的。

既然對於事故發生原因缺乏正確分析，那就無法得出預防事故重複發生的有效辦法。如有的單位分析事故原因是“工人麻痹大意”，所以今後措施自然就是“提高警惕”。正因為某些企業在分析事故時單純從工人身上找原因，所以採取的措施也是針對着工人、責備工人、處分工人、給工人記過、甚至罰款或送法院。如某一單位，機器齒輪沒有防護罩，工人曾提過意見，領導上置之不理，結果發生絞傷工人指頭的事故，但車間主任分析事故原因時，卻認為是“工人疏忽大意，不小心”，扣除受傷工人一個月的獎金，並令其向羣眾檢討。甚至有的工廠把受傷的職工召集起來，責令他們“不准強調客觀原因，只准進行自我檢討”。羣眾對於這種檢討很有意見，而某些領導幹部卻認為“這種教育方法最深刻”。像這一類的所謂“分析”和“措施”，是不可容忍的。

為工人建立安全的生產條件，教育工人掌握安全工作方法，

督促工人貫徹規程制度，是企業各級領導人員、特別是車間主任和工段長的直接責任。那末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發生的傷亡事故，首先應由企業領導人員負責任，沒有絲毫理由，把事故責任推到受傷或死亡者的身上。我們對於在精神上和肉體上受到痛苦的因工傷亡的職工，只能以殷切關懷的同情態度來對待，不能不分皂白地責備他們。任何一件傷亡事故，它的發生原因常常是很複雜的，不能單純從工人身上去找原因，更重要的應從管理制度上、設備上、技術上去找原因。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對於每件不幸事故進行正確分析，找出引起事故的真正原因，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的重複發生。

最後，建立與健全勞動保護專職機構，也是做好勞動保護工作的重要條件。從目前情況看，如何劃清職責範圍，建立必要的制度，把勞動保護工作機構充實起來，也是急待研究和解決的問題。

特別是在工會方面，應作更大的努力。目前有些工會幹部把勞動保護工作看成只是行政的事情，自己可以不管，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當然，為工人建立安全和衛生的生產條件，直接責任是企業行政的。可是不應當忘記，工會是工人羣眾的組織，勞動保護既是進行生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又是關乎工人切身利益的問題，工會必須把這件工作列為自己工作中的重要項目。工會應該組織職工羣眾協助並且監督企業行政做好這件工作，應該大力宣傳黨的勞動保護政策，對職工進行遵守勞動紀律和安全技術規程的教育。工會各級組織應該把勞動保護的專職機構有步驟地建立起來，大批地訓練專業幹部和積極分子，把工會基層組織的羣眾性的勞動保護工作活躍起來。

註：賴若愚同志這篇文章原發表在“勞動”雜誌第二期上，因為這篇文章與這一次會議上討論和解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所以把它編入。——編者。

必須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

幾年來，隨着生產的發展，勞動保護工作虽已獲得一定成績，但由於職工勞動條件的改善還不能與生產的發展相適應，職工因工傷亡的情況還十分嚴重，使工人遭到傷殘以至死亡的慘痛後果，同時國家財富也遭受巨大的損失。從現有材料來看，全國因工傷亡事故有下述特點：

一、因工傷亡人數與事故次數，歷年來均以煤礦系統為首，建築系統次之，再次為五金冶煉與交通運輸業，此外，林業、電業及輕工業的傷亡事故亦相當嚴重。

二、從企業的社会性質來看，以私營企業中的傷亡事故為最嚴重，其次是地方國營企業。

三、在各種事故中，以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最為嚴重，尤其是瓦斯與火藥的爆炸，一再造成重大的傷亡與損失。

四、從事故發生的原因分析來看，因沒有制定安全技術規程或規程制度不健全，貫徹不力，技術管理不善或技術指導錯誤，僅憑經驗進行操作所造成的傷亡事故為最多。此外，隨着生產的發展，大量新工人湧入工廠、礦山，而企業管理方面未能抓住這一特點加強對新工人的現場安全操作教育與經常指導，因此，新工人在工作中間發生事故的比重很大。據瀋陽市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對傷亡事故的分析，工齡在三年以內的職工所發生的事故，佔事故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在伤亡事故的处理方面也有着不少問題：

在事故發生後，往往只責備不幸受傷的職工，把責任推在工人身上。他們常常把事故原因分析為“工人違反規程”“工人不小心”，甚至說“工人身體太胖不靈便”等等，而對企業管理上存在的各種可以產生傷害事故的真正原因反而看不到。如瀋陽某廠某車間的氯化槽攪拌齒輪無安全設備，工人曾提過意見，車間不給安裝，結果發生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但車間主任分析事故原因為：“工人疏忽大意，不小心”。某廠一個工人的腿被打傷，流血過多而死，但領導上分析事故原因為：“該工人過去受地主壓迫，腦筋遲鈍，工作不靈便，雖是死了，也應給予警告處分。”哈爾濱某汽車公司在整頓勞動紀律中分析七十五件傷亡事故的原因，其中七十件認為是“工人忽視安全、違章作業所造成的”。瀋陽某機器廠鍛壓車間發生的六十六件事故中，就有六十五件被分析成工人“馬虎大意”。目前在廠礦企業中分析事故原因時，只從工人身上着眼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

由於對事故原因分析錯誤，因而在處理事故時也就出現了單純處分工人的偏向。如瀋陽某廠氯化槽因攪拌機沒有安全罩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行政上就扣除受傷工人一個月的獎金並令其向羣眾檢討。甚至有的工廠把受傷的職工召集起來，叫他們“不准強調客觀原因，只准進行自我檢討”，工人氣得痛哭，而安全技術科的幹部竟說：“這種教育方法最深刻。”廣西某林場為了節省汽車的燃料與減少汽車往返次數，經常令司機超載，司機及其助手為了行車安全曾數次向領導提出意見，並在生產改革大會上提過意見，但未引起領導上的重視。一九五三年七月某日這輛木炭汽車共載六十四人，並在駕駛台上擠滿五人（內孕婦一人），車廂內並裝有兩百斤重的活豬一隻，還有一部分行李；司機提出意見，但管理人員一再堅持要多坐人，結果行至上坡因超過